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与王果刚、孟进及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精纱”）共同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,300 万元对“杭州精纱”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后，“杭州精纱”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6.67 万元，公司持有“杭州精纱”4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金轮股份与王果刚、孟进关于增资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共同签订《投资协议》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 2015-113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